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喬仲琦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2

傳真：03-3318446

電子信箱：1001357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300709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7093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70934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30070934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30070934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辦理「第23屆文薈獎—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」活動一案，請踴躍報名參加比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2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8532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資訊摘要如下：

(一)徵件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3年9月7日止。

(二)參賽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，以領有衛福部身心障礙證明（身心障礙手冊）者為限，以活動簡章為準。

(三)活動徵件組別包括：

1、文學類：大專社會組及高中（職）、國中學生組。

2、圖畫書類：大專社會組及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學生組。

3、心情故事類徵件對象為陪伴身心障礙朋友之社會人

輔導室 113/07/29 21:39



1130005520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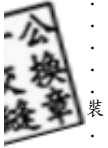


士。

三、倘對旨揭活動有相關詢問，請逕洽執行單位，電話02-2543-1636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訂

線